

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公告

公告日：115/01/08

列印時間：115/01/07 11:49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97.29
	機關名稱	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	單位名稱	停車管理中心
	機關地址	800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二十五號8樓
	聯絡人	張嘉芸
	聯絡電話	(07)2299825#350
	傳真號碼	(07)2299842
	電子郵件信箱	uu1019@kcg.gov.tw
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15024
	標案名稱	115-119年度高雄市路邊停車費催繳及舉發作業委外案
	標的分類	勞務類 911-政府行政服務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	75,268,500元 柒仟伍佰貳拾陸萬捌仟伍佰元
	採購金額級距	巨額
	有無已簽准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	有 傳輸已簽准之內容檔案名稱：巨額效益分析.pdf
	辦理方式	自辦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
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<p>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否 WTO政府採購協定排除理由：38.我國GPA開放清單未開放之服務項目。</p> <p>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否</p> <p>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STEP)：否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排除理由：38.我國ASSTEP開放清單未開放之服務項目。</p>
	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	否
	預算金額	50,179,000元 伍仟零壹拾柒萬玖仟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	後續擴充	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，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、金額或數量： 本案保留未來向廠商增購之權利，後續擴充期限24個月，增購金額上限25,089,500元，增購期間以原契約條件及單價給付價金。
	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
	本案是否曾以不同案號辦理招標公告	否
	是否提供英文招標文件	未提供
	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	否
	本採購是否屬中央政府計畫型案件	否

招標資料	招標方式	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
	決標方式	準用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
	招標狀態	第一次限制性招標
	機關自定公告日	115/01/08
	是否複數決標	否
	是否訂有底價	是
	價格是否納入評選	是

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%以上	是
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(CSR)指標	否
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
是否屬統包	否
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
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
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
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	否
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	否
是否含資通系統	否

領投開標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 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 系統使用費  文件代收費  總計	0元 20元 0元 20元
	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否		
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		
截止投標	115/02/05 17:30		
開標時間	115/02/06 10:00		
開標地點	800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二十五號8樓第3會議室		
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否		
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	是 須繳納履約保證金之必要理由：為利採購公平性及順利履約，爰納入履約保證金。		
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		
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二十五號8樓政風室或郵寄至高雄新興郵局第00670號信箱。		

其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
	履約地點	高雄市(非原住民地區)
	履約期限	自115年5月1日零時起至119年4月30日24時止，餘詳契約第7條規定。
	是否刊登公報	是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，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	否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是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	勞務類勞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14.12.31」 勞務類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14.12.30」 勞務類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14.12.30」 勞務類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13.12.26」 勞務類災後復建工程設計、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14.12.30」 勞務類媒體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14.12.30」 勞務類社會福利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14.12.30」 勞務類採購契約範本附記條款特別聲明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14.05.20」 勞務類資訊雲端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14.12.30」 是
	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	否，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其他:本案為勞務案
	採購監辦	依政府採購法第12條規定，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
	廠商資格摘要	1.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

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：

(一)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（自98年4月13日起廢止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，原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可作為證明之用）。

(二) 納稅證明（依公司屬性擇一檢附之）：

- 1.營業稅繳稅證明。
- 2.所得稅證明。
- 3.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所得稅者，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。

(三) 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。

(四) 標單(兼切結書)及標價清單。

(五) 服務建議書乙式。

(六) 領標電子憑證書面明細。

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否
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	否
附加說明	<p>(一)電子招標文件版權為本局所有，不得任意複製、抄襲、轉載、篡改，但經招標單位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(二)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如有疑義或異議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向招標機關申請釋疑或提出異議。</p> <p>(三)本招標案於招標期間有任何資料更正或變更，請投標廠商隨時注意本公告是否有更正事項。</p> <p>(四)電子領標網址：http://web.pcc.gov.tw/</p> <p>(五)高雄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電子檢舉信箱：procure@kcg.gov.tw。</p> <p>(六)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，所有投標文件併服務建議書乙式18份置於一標封內，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。</p> <p>(七)本機關已公開標案預算(預估需用)金額，廠商報價總價若超過本採購預算(預估需用)金額者為不合格標；投標時應一併檢附標價清單，未檢附者視為不合格標。</p> <p>(八)本案尚截止投標日或開標日因故經高雄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者，領、投標截止時間或開標時間依序順延至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時間、地點，本局不另行通知。</p> <p>(九)本案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為2人，出席人員應由負責人或攜帶委託代理授權書之代理人，攜帶身分證件、印章及出席證明按照開標時間及地點參加開標，並均需攜帶本機關發售招標文件中所附之「出席證明」，以備依政府採購法第51條、第53條、第54條或第57條辦理時得以提出說明、減價、比減價格，未派員到場者或有視同未到場之情形者，本局不另行通知，視同放棄前述各項權利。</p> <p>(十)經濟部自98年4月13日起廢止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，原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再作為證明文件之用，請投標廠商注意。</p> <p>[補充檢舉受理單位]:*高雄市政府政風處檢舉電話：0800025025、傳真：(07)3313655檢舉信箱：高雄市郵政2299號信箱、E-mail：eth@kcg.gov.tw。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四維3路2號2樓。</p>
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否
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	<p>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</p> <p>申訴受理單位 高雄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-(地址：802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、電話：07-3368333分機2238、傳真：07-3315313)</p> <p>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調查局-(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) 法務部廉政署-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)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) 高雄市調查處-(地址：801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428號;高雄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7-2818888) 地方政府-高雄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802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、電話：07-3368333分機3239、傳真：07-3315313)</p>
新增時間	115/01/07 11:49

最有利	採購評選委員	檢視採購評選委員名單
標	是否於招標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，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、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	否
	已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	是
	依政府採購法第56條辦理者已經上級機關核准	否

註： ◎ 招標公告是否已傳輸成功，可至功能選單「政府採購 > 招標管理 > 查詢招標公告」查詢：招標文件是否已傳輸成功，可至功能選單「政府採購 > 招標管理 > 檢驗上傳標案」確認。